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舉行第 220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民政處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啟德北一帶有較多地盤，蚊患容易在積水及草叢滋生，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各工務部門在各自管理範圍內加強滅蚊工作，並於今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3. 有委員指出 2017 年 5 月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升幅較大，並指出有居民反映蚊患情況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多加注意。

4. 食環署指 5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 4 月上升。有見及此，署方除了恆常的防蚊及滅蚊工作外，在 6 月份亦採取其他相應措施，包括深入調查蚊患原因及採取即時行動。署方表示會根據過往記錄，在蚊患黑點一百米範圍內加強防蚊工作，並特別留意住宅區、學校、醫院、建築地盤及空置政府土地的情況。而署方已於 6 月下旬舉行了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門加強防蚊措施。另外，署方表示會加強巡查，如發現私人地方出現蚊蟲滋生，會向有關負責人作出檢控。此外，署方表示已指示員工監督負責街道潔淨的承辦商，多加注意包括地面雨水渠、集水溝等的清理工作，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署方並表示會於 7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舉行主題滅蚊運動，針對地盤、舊樓等較易滋生蚊蟲的地方，加強防蚊及滅蚊措施。

5. 康文署回應指雖然啟德北內沒有康文署的設施，但署方一直與食環署有緊密聯繫，加強區內康文署設施的滅蚊工作。

6. 房屋署指署方一向重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各服務承辦商一直在邨內各公眾地方採取滅蚊行動，包括每日巡查並即時清理渠道及花槽積水、每週不少於一次於邨內噴灑蚊油、擺放蚊沙及定期修剪邨內花圃及平台植物。

同時，署方會撥款購置蚊蟲誘捕裝置，杜絕蚊患。在宣傳衛生教育方面，署方會張貼海報及派發防治蟲鼠小冊子，透過舉辦屋邨清洗太平地等活動和屋邨通訊，呼籲居民注意環境清潔，防止蚊蟲滋生。另外，房署及食環署亦會定期合辦講座、展覽及安排流動宣傳車到訪屋邨，加強居民防蚊意識。兩個部門之間亦設有常設機制，每月統籌跨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小組會議，互相配合，打擊蚊患。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署方轄下的工程合約在雨季和旱季均有執行預防及控制蚊蟲的措施，包括定期清理建築地盤，蓋好或清除所有盛水容器。另外，署方亦會清除多餘積水，填平地漥或填塞洞穴，令蚊蟲難以滋生，並使用殺蟲劑及蚊油，清除蚊的幼蟲。於啟德發展區內，署方則定期與食環署及各承建商進行協調會議，以監察和檢討防治蚊患的成效。

8. 地政總署指署方轄下的承辦商會定期為已圍封的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和清理工作，並噴灑殺蟲劑，防止蚊蟲滋生。

屋宇署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進度報告

9. 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就近期機利士南路唐樓露台倒塌事故，加強巡查舊樓，檢視樓宇安全問題。

10. 委員表示署方報告提及 2013 年發出清拆令的樓宇數目為 76 幢，但已提交驗收報告的大廈數目為 50 幢，已提交最後報告的大廈數目為 20 幢。委員希望了解剩餘 6 幢的情況。另外，該委員詢問屋宇署於 2015 及 2016 年有否發出清拆令，以及 2017 年的工作進度。此外，該委員指出署方報告中兩個列表的數字不對應，要求署方釐清兩者之間的關係。

11. 屋宇署表示露台倒塌事故發生之後，署方已經立即於肇事樓宇進行緊急工程，包括清拆有下墜危險的露台及加裝樁頂。署方表示事件發生後，已經為同一小區的 37 幢舊樓進行緊急檢驗。結果顯示當中 6 幢有石屎鬆脫，需要政府承建商採取即時行動、11 幢有較明顯欠妥之處、12 幢有輕微的欠妥之處、8 幢沒有明顯欠妥之處。署方已即時向有問題的樓宇發出勘測令，要求業主儘快檢驗有關樓宇及提交報告。此外，署方回覆指報告中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一般需時 2 至 3 年完成所有目標大廈。提交驗收報告及提交最後報告分別為其中兩個步驟，以 2013 年為例，完成上述兩個步驟的大廈數目分別為 50 幢和 20 幢，而署方正繼續跟進。至於 2015 及 2016 年並未發

出清拆令，原因是行動尚未到發出清拆令的階段。而 2017 年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則尚未實施，署方相信年底將會有行動的細節，屆時將會列入報告文件當中。

12. 委員指其選區當中有很多幢大廈均收到政府外判商發出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的通知，不過該委員卻沒有收到署方知會。該委員詢問是否有承辦商自行發出通知，或是署方有授權該行動而沒有對外公布。

13. 屋宇署指進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之前，署方會發信通知有關業主相關的行動和政府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因此不會出現承辦商自行發出通知的情況。而業主亦可以根據信件中的聯絡方法，與署方的同事了解。

14. 委員對屋宇署就露台倒塌事故所採取的即時行動表示感謝。委員指出土瓜灣、九龍城均有不少唐樓，並詢問署方有否檢查同區其他樓宇。

15. 屋宇署回應指署方在 2010 年已經進行一個全港性、針對 50 年樓齡或以上的舊樓檢查行動，並已經跟進有問題的樓宇。而署方亦正部署另一個全港性的行動，但由於尚未落實，因此不便透露。

16. 民政處表示本區舊樓數目較多，議員亦十分關注樓宇安全問題，如屋宇署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交議會作參考。民政處亦藉此向在露台倒塌事故中支接受影響居民的社會福利署、地政署、屋宇署及警方表示感謝。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